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 告**  
**關 連 交 易**

2017年7月18日，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協議轉讓其所持有振華重工合計29.99%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通函。2017年12月27日，前述交易完成。據此，振華重工不再並表到本公司，且因振華重工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中交建融成立於2014年，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權比例為本集團持有70%，振華重工持有30%。中交建融主要從事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等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受振華重工股權轉讓影響，中交建融於2017年12月27日成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相應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在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期間，董事會獲悉，本集團與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訂立了若干新的融資租賃協議及商業保理協議。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商業保理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同時，就本集團與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日後訂立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I. 背景

2017年7月18日，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協議轉讓其所持有振華重工合計29.99%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通函。2017年12月27日，前述交易完成。據此，振華重工不再並表到本公司，且因振華重工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中交建融成立於2014年，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權比例為本集團70%，振華重工30%，主要從事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等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受振華重工股權轉讓影響，中交建融於2017年12月27日成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相應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在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期間，董事會獲悉，本集團與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訂立了若干新的融資租賃協議及商業保理協議，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自2018年1月1日起

### 訂約方

- (1) 本集團；及
- (2) 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

### 期限

1年至7年

###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將透過直接租賃、經營性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就租賃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1) 根據直接租賃安排，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向第三方購買租賃資產，而後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將按協議條款出租該等租賃資產予本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將以象徵式代價轉移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予本集團。

- (2) 根據經營性租賃安排，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向第三方購買租賃資產，而後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將按協議條款出租該等租賃資產予本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均歸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所有。租賃期屆滿後，本集團可選擇續租、歸還或留購租賃資產。
- (3) 根據售後回租安排，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將自本集團購買租賃資產，而後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將按協議條款回租該等租賃資產予本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將以象徵式代價轉移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予本集團。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與船舶等。

### **租賃費用**

租賃費用將按租賃期限分期，自起租日後定期(包括但不限於每3個月、每6個月)進行支付。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應支付予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融資成本、租賃資產價值及租賃期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 **融資租賃總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應支付予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總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5.35億元。

## 售後回租

根據售後回租安排，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應支付予本集團用以購買租賃資產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6億元，該費用須於各融資租賃協議生效後的7個工作日內以電匯的方式進行一次性支付。

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就售後回租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購買費用乃經計及租賃期、租賃資產的價值及預期折舊等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 III. 商業保理協議

該等商業保理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自2018年1月1日起

### 訂約方

- (1) 本集團；及
- (2) 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

### 期限

6個月至3年

### 商業保理

根據商業保理協議，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將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就應收帳款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 (1) 根據保理安排，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將受讓本集團於其基礎交易合同項下的應收帳款，並向本集團提供保理融資、應收帳款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由本集團定期支付融資利息；

- (2) 根據反向保理安排，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本集團在其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帳款的付款責任給予本集團授信額度，並在該授信額度內受讓本集團債權人對本集團的應收帳款，向本集團債權人提供保理融資、應收帳款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由本集團將定期支付融資利息。

### 融資利息

保理融資利率以4.75%至8%的固定利率方式計息或以實際放款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施行的相應檔次的貸款基準利率為基礎並通過0%至28%的利率上浮方式計息。融資利息從實際放款日起算，按實際融資金額和融資天數計算。本集團應定期(包括但不限於每3個月)或在提前還款時一次性向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支付融資利息。

融資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施行的相應檔次的貸款基準利率後，由各訂約方按市場化原則以各自利益為本，通過公平磋商確定。

### 融資金額

根據商業保理協議，本集團將向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轉讓的應收帳款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43億元，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32億元。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應在本集團申請後進行審查，對於同意受讓的應收賬款，在受讓應收帳款時向本集團預付融資金額。

融資金額乃經參考應收帳款的賬面金額後，由各訂約方按市場化原則以各自利益為本公平磋商確定。

#### **IV. 理由及裨益**

中交建融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本集團對其擁有絕對控制權。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本集團拓寬融資渠道以籌集低成本資金，為本集團提供更加靈活便捷的融資工具，提升本集團資金管理水平，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平穩運作，有利於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利益。

#### **V.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起濤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追認，融資租賃協議及商業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商業保理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 本公司就日後合規事宜採取之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的管理：

- (1) 加強管理並及時更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清單；
- (2) 更加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本集團將予訂立之所有協議；
- (3) 加強本集團之申報及文件制度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於日後加強對所有管理員工之培訓及溝通。

同時，就本集團與中建建融及其附屬公司日後訂立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VIII. 訂約方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中建建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等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業保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就商業保理自2018年1月1日起訂立的若干商業保理合同及協議
「商業保理」	指	根據商業保理協議，由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中交建融」	指	中交建融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就融資租賃自2018年1月1日起訂立的若干融資租賃合同及協議
「融資租賃」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由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協議內列載的資產，包括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等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振華重工」	指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乃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傅俊元、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